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將於2024年12月18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通告

茲通告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2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 函);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有需要,加 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 函);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有需要,加 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3.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 函);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有需要,加 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4.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 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有需要,加蓋本公司 印章)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 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 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4年11月19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而言,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18日下午六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之間的時差)之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截至2024年11月19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存託機構」)JPMorgan Chase Bank, N.A.發出投票指示。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股份記錄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能夠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屬或可能屬必需。行使該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時間)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JPMorgan Chase Bank, N.A.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www.ocft.com可供查閱。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 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 閣

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 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 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我們,或將 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6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 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收到 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 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日期」)。

存託機構將盡力根據負責委任代表及按持有人指示表決的美國存託憑證部門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實際收到的有關持有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實體或代表存託信託公司(「**存託信託公司**」)代表行事的實體的指示),於切實可行且股份條文或規管股份的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對由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或促使投票。存託機構將僅按 閣下的指示及下文所詳述者進行投票或嘗試投票。

務請注意,倘存託機構未在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在冊的持有人有關特定議程項目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實體或代表存託信託公司代表行事的實體),則有關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託機構被指示將有關持有人視為已指示存託機構將有關議程項目的酌情代理權委託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以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其實際指示並非由所有有關持有人就有關議程項目作出,前提是除非(a)本公司書面通知存託機構(而本公司同意立即以書面形式向存託機構提供有關信息)(i)其希望就有關議程項目提供有關代理權;(ii)有關議程項目並無重大反對意見;及(iii)有關議程項目(如批准)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及(b)存託機構已取得法律顧問以存託機構信納的形式和內容發表的意見,確認(i)授出有關酌情代理權不會使存託機構在開曼群島承擔任何呈報義務;(ii)授出有關代理權不會導致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法規或許可;(iii)本文擬進行的表決安排及視同指示將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及法規生效;及(iv)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或法規,授出有關酌情代理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導致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被視為存託機構的資產,否則該等指示不得視為已作出,且酌情代理權亦不得作出。存託機構本身不得就任何存託證券行使投票酌情權。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被告知及同意(1)存託機構將全面及完全依賴本公司通知存託機構前段段落(a)所載任何情況,及(2)存託機構、託管機構及任何其各自的代理均並無責任詢問或調查是否存在前段段落(a)(ii)或(a)(iii)所述任何情況及/或本公司是否遵守其義務及時通知存託機構有關情況。存託機構、託管機構及任何其各自的代理均不會(1)因本公司未能確定存在前段段落(a)(ii)或(a)(iii)所述任何情況或未能及時通知存託機構任何有關情況或(2)倘於會議批准的任何議程項目已經或聲稱會對股份持有人權利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而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產生任何責任。由於不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在收到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及時向存託機構返還任何投票指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在該情況下被視為已指示存託機構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而存託機構、託管機構及任何其各自的代理概不會於該情況下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產生任何責任。此外,存託機構及其代理無須對未能執行任何股份投票的指示、根據前段任何作出或被視為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包括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的指示)的方式、任何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前段存託機構已指示或被視為已指示向其授出酌情代理權的人士的任何投票)或任何該等投票的效力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11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崇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